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赣市建安办〔2022〕39号

关于切实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2022年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将至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扎实做好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生产安全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安全责任

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严格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按照行业监管“三个必须”原则，深入研究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认真抓好“双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。充分运用新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

等有力措施，督促企业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及时整改消除隐患。加强督导检查，下沉监管力量，假日期间，各级住建部门领导干部带头担起责任，深入一线推动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落地落细，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。
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，强化安全监管

严格按照全市安全防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、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、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百日攻坚行动及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“巩固提升”攻坚战等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住建领域安全风险大防范、大检查、大整治专项行动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，消除事故风险。

一是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突出深基坑、高支模、建筑起重机械、桥梁隧道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，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是狠抓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督促燃气企业加强燃气管网、液化气贮灌站、供应点等巡检巡查，确保用气安全；加大大型商超、农贸市场、餐饮场所等经营性场所督查检查频率，加大居民用气安全宣传，严防爆炸、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。

三是开展供水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督促供水企业加强各类取水、制水设施设备以及供水管网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检修，保障设施安全运行，确保城市用水正常供应。

四是加大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扎实推进自建房“百

日行动”巩固提升工作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。压实乡镇（街道、居委会）村（社区）及房屋责任单位（责任人）、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安全责任，整治市直管公房和保障房、农村房屋等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严厉打击擅自改扩建、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房屋使用安全。

五是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全面聚焦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市直管公房及保障房、农村房屋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加大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频率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三、强化排查摸底，维护社会稳定

“双节”期间是拖欠民工工资引发集体投诉、上访等讨薪事件的多发期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出发，按照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，做好排查摸底，尽早发现并解决矛盾和问题，加强预售资金监管、落实专用账户管理、实名制管理、银行卡和社保卡发放制度、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各项制度。对“双节”期间因责任不落实、管理不到位、措施不力而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建设单位、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，将组织约谈、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记录不良行为记录。

四、织密疫情防线，保障健康发展

当前，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、局地暴发态势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将至，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，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进一步加大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、毫不懈怠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

示精神，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，严格按照上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从严从紧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紧盯重点人群，把握关键环节，落实人员健康审查和全员核酸检测制度，备齐疫情防控物资，筑牢住建领域疫情防控安全防线。

五、强化值班值守，提升应急能力

完善“双节”期间各类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组织机构、救援队伍、装备和物资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水平。“双节”期间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应急值守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确保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快速响应、快速联动、快速处置，将损失降到最低。“双节”期间，各科室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市局《关于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全面准确报送值班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动态，坚决杜绝各类瞒报、谎报等行为。

市局将适时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导检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住建厅安委办、市安委办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印发